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865

S/16956

15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4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

旷日持久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2月1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无疑知道，伊拉克的复兴党政权1985年2月12日又一次攻击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布歇赫尔核电厂的工地，造成了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为此，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雷扎·阿姆罗拉希先生已发了一封信给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先生。谨附上该信全文，供阁下参考及斡旋之用。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项目4 4下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85-04702

附 件

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
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

1985年2月12日19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敌人复兴党再次完全无视国际公认的一切行为守则，以两枚导弹攻击布歇赫尔核电厂工地，造成厂内一名工作人员牺牲和重大的物质损失。

考虑到伊朗原子能组织上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出关于伊拉克复兴党政权于1984年3月24日对布歇赫尔核电厂工地进行导弹攻击的控诉时，这一政权的代表就否认进行过任何攻击（参见：1984年5月10日伊拉克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的信），其理由是：“……一件似乎是极具重大的事件居然从1984年3月24日到4月12日都秘而不宣”，

考虑到在上一次大会上——当时阁下也在场，伊拉克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不顾伊朗原子能组织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各种证据，再次厚颜无耻地抵赖在1984年3月24日进行过导弹攻击，

因此，在导弹攻击又一次发生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必须立即将上述攻击事件通知您，使其无法提出通知不及时之辩解。此外，我还请求：

1. 改变上一次的作法，此次允许您指派的代表尽快（最好在本通知收到后一星期之内）视察这次遭受攻击的现场，以便核实生命、财产的损失情况。

2. 我们已牺牲的兄弟的遗体目前保存在工地医院里，以便进行任何检验尸体工作。

3. 遵照1977年《议定书》第56条——《日内瓦公约》的修正案，考虑到大会第GC(XXVII)/RES/407号决议，我们要求执行对伊拉克复兴党政权的多次侵略行为所采取的适当措施。

我们请您亲自注意上述事项，如对此事忽视，则将严重危及原子能机构奉行的各项原则。

伊朗原子能组织 主席
阿姆罗拉希 (签名)

— — — — —